**--商标转让协议--**

编 号：TM-2024XXXX-XX

买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卖方（乙方）：深圳会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TrademarkSky.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四层4D-A98
联系人：谢中平
电话：+86 15920018766

邮箱：tm@TrademarkSky.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合法资格，协议约定行为的实施不造成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损害。

2、甲乙双方承诺为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益的合法享有者或授权使用人。
 3、甲乙双方承担基于违反上述保证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交易事项**

1、乙方将合法拥有的下列商标及相关域名(如包含)所有权利转让至甲方名下，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 | **商标** | **注册号** | **域名** | **不含税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美国 |  |  |  |  |
| 合计： 元（大写： 圆整） |

2、乙方保证其是上述商标的实际拥有者或合法控制人，并拥有该商标的独家合法处置权。此外，乙方保证该商标未在任何主流商业平台（如亚马逊、TikTok等）进行过注册或备案。

3、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乙方名下没有任何已注册或者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其他与本协议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相同国家相同类目的商标。
 4、本协议生效后，商标转让核准公告前，甲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权独占使用本协议商标，同时，乙方授予甲方对商标侵权行为的起诉权。在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乙方立即丧失与本协议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并保证停止使用该商标，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该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5、商标转让过户由乙方办理，向商标局办理商标转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积极配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和商标局的要求，提供办理商标转让所需文件或信息。乙方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盖章或授权人签字的文件或流程，甲方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办理。

**三、协议履行**

1、签订协议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元。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甲方可通过乙方的淘宝店铺下单支付。乙方店铺名称：深圳会盟知产，网址：[https://shop100375567.taobao.com/](https://shop100375567.taobao.com/?spm=2013.1.1000126.2.6b416f20CQHlMK。) ②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1. 如甲方需要在亚马逊平台对该商标进行品牌备案，则甲方需在支付协议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起在亚马逊平台对该商标的品牌备案。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验证码以完成该品牌备案。如该品牌备案未能完成，则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协议款项，双方协议终止；如该品牌备案完成或甲方在商标过户转让前无品牌备案需求，则双方进入商标过户转让程序——甲方需在品牌备案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商标转让的相关持有人信息。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商标转让的持有人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相关商标局网站上发起该商标的转让。如转让资料出现错误，需根据正常转让程序和商标局要求及时更正错误，提交更正或补充资料，并最终保证商标转让成功。如商标转让失败，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协议款项。

3、如域名包含在内，乙方需在商标转让过户完成和收到甲方域名接收账号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域名过户并确保最终过户成功，否则，乙方需退还全部协议款项。

4、双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终止或变相终止该协议的进行。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困难和障碍，双方需友好协商，尽力配合履行该协议。

**四、保密事项**

1、双方或其雇员、职员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科学、商业或内部信息及本协议本身，均为双方的保密信息，应为各方的专有财产。

2、双方相互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2）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3）该信息非因一方或其代理人、职员或雇员的故意、过失或疏忽的原因而广为公众所知。此外，双方有义务只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对方雇员，并指示该雇员承担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义务。

　　3、合作双方应本着基本的职业精神遵守保密义务，保证不把涉及合作的任何数据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本项目无关的人。如果信息被第三方得到并对合作的任意一方造成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及具体内容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媒体。

**五、协议终止**

　　1、双方可以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协商终止本协议。

2、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中条款，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的30个自然日内如未能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履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履约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

1、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陈述和保证**

双方已知悉协议条款及相对应的权利义务，并对协议内容无异议。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签署本协议。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  |
| --- |
| 乙方：深圳会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谢中平 签字/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